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

狮卫健函〔2025〕154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129号提案的答复

农工党石狮市总支部：

《关于康复养生医疗乱象频发亟需引起重视的建议》（第12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中医药医政发〔2016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可依法开展非医疗性质的健康服务，包括：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、咨询指导、健康干预、健康管理等服务。在服务过程中，允许使用按摩、刮痧、拔罐、艾灸、熏洗等中医技术及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的其他养生保健方法。非医疗行为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不是医疗机构，不需要办理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也不需要办理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。

一、落实《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(试行)》

2023年4月26日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《中医养生保

健服务规范(试行)》，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、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人员等进行规范。规范明确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包括中医健康咨询指导、健康干预调理、健康教育等。规范要求《营业执照》等经营凭证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等应当置于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。规范指出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，按照卫生健康、中医药主管部门关于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强化医疗机构日常监管

目前，全市共有中医类医疗机构 43 家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检查医疗机构是否违规开展诊疗活动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在个人投资的中医、康复等个体医疗机构中，创新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我局出台了《石狮市个体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（试行）》，将个体医疗机构在每个记分周期量化为 12 分，实施“红、黄、绿”三色标识与信用等级评定，统一制作并张贴医疗机构信用等级标识于公示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让医疗服务在阳光下运行。我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建立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。2024 年以来，我局共依法查处 2 起无证为患者开展针灸、放血等非法医疗案件。

下一步，我局进一步拓展个体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

实支撑。

分管领导：蔡世博

经办人员：吴淑文

联系电话：0595—88714934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